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94.4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传统中医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中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它是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2007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

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 年 12 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这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医药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中医药市场需求旺盛

医药行业，特别是中成药行业则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为朝阳产业。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已经成为当前医药产业的关注重点，中药行业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将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 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1%，2015 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 6,736.74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9.71%。宏观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以及随之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大，为中医药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交易标的业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标的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或“标的公司”）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功效与用途分类，目前主要的产品类别是心脑血管用药、滋补类药品、抗风湿类药、妇科用药等多个类别，主要产品有脑心舒口服液、舒筋胶囊、生脉饮、六味地黄胶囊、心脑血管康胶囊、鱼鳔补肾丸等多个产品。2014 年 5 月，标的公司通过新版 GMP 认证，通过吉林省医药设计院重新设计，并对生产厂房、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标的公司完成并通过 6 个现代化生产车间 8 条生产线的 GMP 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原料药（蛋氨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含发酵车间）。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中成药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63 个，含 61 个药品品种；化学药共计 38 个药品批准文号，29 个药品品种；化学原料药药共计 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品种 44 个，纳入基本药品目录品种 36 个。标的公司主要优势在于拥有多个中成药、化药药品批号，依托于所属地吉林省为我

国多种名贵中药材生产基地，充足的高质量的原材料供给保证了标的公司产品的疗效和质量，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继续加码医药投资，完善产业布局

基于中医药产业面临的历史机遇，上市公司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控股权，进军中医药产业，形成了“化工+医药”的双主业格局。2016 年度，公司医药板块和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 75.85%、23.39%，医药板块和化工板块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79.79%和 20.21%，公司逐渐以医药板块收入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天强制药，完善上市公司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明显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药业成立于 1998 年，是吉林省首批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多年来致力于中成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具有较强的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优势。金宝药业在药品销售领域利用学术期刊、杂志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广药品的品牌形象，打造出了在医院、医生和患者心目中有了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东方金宝”、“乐达非”系列品牌。本次交易标的天强制药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现拥有发明专利 5 个，外观专利 4 个，药品批准文号 103 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多个药品品种将充分借助于金宝药业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快速进入市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传统中药行业的整体迅速发展，未来几年传统中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中医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其在传统中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其在传统中药领域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日，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龙股份”）与颜忠辉、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钓鱼台医药集团”）、腾岳医药一期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腾岳医药基金”）、解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强制药 94.44%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 亿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强制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 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且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钓鱼台医药集团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0686081276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人民大街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宫国彦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5-14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钓鱼台医药集团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忠辉	360	60
2	宫国彦	240	40
合计		600	100

（二）颜忠辉

颜忠辉，男，中国籍自然人，直接持有天强制药 1,4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9%，担任天强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三）腾岳医药基金

1、基本信息

腾岳医药基金系深圳市腾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3965）。深圳市腾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68），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穿透披露情况

腾岳医药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额（万元）
1	深圳市腾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2	刘妍	119
3	李丰田	119
4	马洪波	119
5	徐贞玉	119
6	邵淑珍	170
7	赵波	102
8	张启玲	119
9	方红	119

（四）解方

解方,男,中国籍自然人,直接持有天强制药 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担任天强制药监事会主席。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125575596F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人民大街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忠辉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9-01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董监高	董事：颜忠辉、宋军、朱秀军、刘娟、宫国彦、颜鑫、刘妍； 高级管理人员：颜忠辉、宋军、朱秀军、刘娟； 监事：解方、张启玲、马洪波；
经营范围	中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制剂制造；原料药、金银花抑菌洗液制造、进出口贸易；梅花鹿饲养；林蛙养殖（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天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钓鱼台医药集团	1,530	42.5
2	颜忠辉	1,465	40.69
3	腾岳医药基金	600	16.67
4	解方	5	0.14
合计		3,600	100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强制药主要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比例（%）
1	吉林天强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2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9.0
3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1）吉林天强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天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医药”）系天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524316702463U，住所为柳河县柳河镇田家屯二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中药材、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天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医药”）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现持有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4574091853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钓鱼台集团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天强制药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为：中药、西药、保健品、化妆品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

通化天强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葡萄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柳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4081916028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钓鱼台集团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颜忠辉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天强制药出资 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经营范围为：山葡萄酒、露酒、饮料加工销售。

4、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天强制药产品主要以中成药为主，兼有化学药、保健食品和原料药。截止目前，天强制药中成药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63 个，含 61 个药品品种；化学药共计 38 个药品批准文号，29 个药品品种；化学原料药药共计 2 个药品批准文号，保健食品共 2 个。其中，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品种 44 个，纳入基本药品目录品种 36 个。

（2）主要产品概况

天强制药目前主要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约 40 余种，主要为中成药，销售量较大的核心品种有脑心舒（天强牌）口服液、舒筋胶囊（仙泰牌）、生脉饮口服液（天强牌）、鱼鳔补肾丸（知喻牌）、六味地黄胶囊（药圣谷牌）、心脑血管胶囊（中臣牌）等，其中，“天强”、“仙泰”、“药圣谷”为自有商标品牌。天强制药的主要优势在于所属地吉林省是我国多种名贵中药材生产基地，高质量的原材料供给保证了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同时，天强制药也在不断加大对原有产品的改进以及新药的研发，相继研制改进或开发了舒筋胶囊、鱼鳔补肾丸、前列回康片、三氟柳等产品，提升了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产品关键技术与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及优势说明	主要功能
1	脑心舒口服液	(1) 产品采用自制的密环菌浓缩液为主要原料，产品质量可靠。 (2) 产品配以东北特产的蜂蜜和蜂王浆，经科学的方法加工而成，保证原材料的纯真和质量。	滋补强壮，镇静安神。用于身体虚弱，心神不安，失眠多梦，神经衰弱，头痛眩晕，属上述证候者。
2	舒筋胶囊	产品是由舒筋丸改制而成的胶囊剂，相对于舒筋丸具有的优势是同样的药量，提高了生物利用度，从而提高了疗效。	祛风除湿，舒筋活血。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筋骨疼痛，行步艰难。
3	生脉饮	产品收载于中国药典，是纯中药制剂，所用原料为东北特产，产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	益气复脉，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脉微自汗。
4	鱼鳔补肾丸	(1) 产品为公司独家品种，纯中药制剂，产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 (2) 将鱼鳔补肾丸大蜜丸改为水泛丸，这种剂型的改变既提高了原药的质量，更使患者服用方便，且有利于大规模工艺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	壮阳益精。用于肾阳虚弱，肾精亏损所致的头昏、眼花、耳鸣，腰痛膝软，阳痿，早泄，梦遗滑精，不育，宫冷不孕，面色发黑等症。
5	乳宁胶囊	(1) 产品为硬胶囊剂，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曾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2) 产品主要成分石刁柏原料采用东北特产，质量可靠。	温肺祛痰，活血化痰。用于痰瘀互结，乳腺结块，肿胀疼痛及乳腺小叶增生属上述证候者。
6	参茸鹿胎膏	产品原料来自于天然、地道，配伍精良，生产工艺科学，质量可靠，疗效确切，服用方便。	调经活血，温宫止带，逐瘀生新。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四肢无力，子宫寒冷，赤白带下，久不受孕，骨蒸劳热，产后腹痛。
7	补肾益脑胶囊	产品所用原料为名贵中药材，主要产自东北，通过科学方法精心炮炙，产品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	滋肾益气，补血生精。用于气血两亏，阳虚气弱，心跳气短，失眠健忘，遗精盗汗，腰腿酸软，耳聋耳鸣。
8	麝香抗栓丸	产品所用原料均为名贵中药材，主要产自东北，通过科学方法精心炮	通络活血，醒脑散瘀。用于中风、半身不遂、言语不清、头昏目眩

		炙加工，最大限度保证中药的有效成份不被破坏。	等。
9	补肾养血丸	产品为水蜜丸，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是纯中药制剂，产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	补肝肾，益精血。用于身体虚弱。气血不足，须发早白。

(3) 产品批号

本次交易前，天强制药产品批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1	脑心舒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6	是	是	否	是	是
2	舒筋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0385	是	是	否	否	是
3	鱼鳔补肾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839	是	否	否	否	是
4	生脉饮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8	是	是	是	是	是
5	心脑康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666	是	是	是	否	是
6	鹿胎膏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6021	是	否	否	是	否
7	胃乐舒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5272	是	否	否	是	是
8	麝香接骨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4547	是	是	是	否	否
9	牛黄解毒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4544	是	是	是	否	是
10	补肾强身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4541	是	否	否	是	是
11	西黄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64	是	是	否	否	否
12	人参再造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63	是	是	是	否	否
13	牛黄清脑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62	是	否	否	否	否
14	脑力宝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61	是	否	否	是	是
15	鹿茸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60	是	否	否	是	是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16	解郁安神颗粒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59	是	否	是	是	是
17	降脂宁颗粒 (有糖型和无糖型)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58	是	否	否	否	是
18	参茸鹿胎膏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957	是	否	否	否	否
19	小儿消咳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20	是	否	否	否	否
20	小儿清热灵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9	是	否	否	是	否
21	脑血栓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8	是	否	否	否	是
22	抗骨增生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7	是	是	是	否	是
23	接骨续筋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5	是	否	否	否	是
24	护肝宁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4	是	是	否	否	是
25	复肝宁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3	是	否	否	否	否
26	复方黄连素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2	是	否	是	否	是
27	保胎灵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1	是	否	否	否	是
28	安脑牛黄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810	是	是	否	否	否
29	天麻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9	是	是	否	是	是
30	女宝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7	是	否	否	否	否
31	男宝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5	是	否	否	否	否
32	六味地黄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4	是	是	是	是	是
33	咳特灵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3	是	是	是	是	否
34	感冒清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2	是	是	否	否	否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35	风痛安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2022391	是	否	否	否	否
36	灯盏花素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83250	是	是	是	否	否
37	痔速宁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83238	是	否	否	否	是
38	抗菌消炎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80337	是	否	否	是	否
39	利咽灵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4295	是	否	否	否	是
40	补肾益脑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886	是	是	否	否	是
41	妇康宁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769	是	否	否	是	否
42	骨筋丸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513	是	否	否	否	是
43	宫炎康颗粒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508	是	否	否	否	否
44	消炎止咳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409	是	否	否	否	是
45	补肾养血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362	是	否	否	是	是
46	桂枝茯苓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292	是	是	是	否	否
47	脑络通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3131	是	否	否	否	否
48	乳宁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60044	是	否	否	否	是
49	消炎利胆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5326	是	是	是	否	否
50	人参再造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5151	是	是	是	否	否
51	炎立消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4973	是	否	否	否	是
52	银黄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4758	是	是	是	是	否
53	降糖宁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4733	是	否	否	否	是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54	消渴灵片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933	是	是	否	否	否
55	心可宁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908	是	是	否	否	是
56	金锁固精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675	是	是	否	否	是
57	鹿胎膏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612	是	否	否	是	是
58	参茸鹿胎膏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589	是	否	否	否	是
59	更年安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53582	是	是	是	是	是
60	人参合剂（人 参口服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27902	是	否	否	是	是
61	复方三七胶囊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26183	是	否	否	是	是
62	猴菇饮（口服 液）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25032	是	否	否	是	是
63	麝香抗栓丸	中成药	国药准字 Z20013146	是	否	否	否	是
64	蛋氨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2026521	是	否	否	否	否
65	硫酸庆大霉素 碳酸铋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6148	是	否	否	否	否
66	复方茶碱麻黄 碱片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5978	是	是	是	否	否
67	重酒石酸胆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2025421	是	否	否	否	否
68	酚肽片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5420	是	否	是	否	否
69	诺氟沙星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4755	是	是	是	否	否
70	盐酸吗啉胍片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4612	是	否	否	否	否
71	维 U 颠茄铝胶 囊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4611	是	否	是	是	是
72	人工牛黄甲硝 唑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 H22024076	是	否	否	否	是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73	氯芬黄敏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4075	是	否	否	否	否
74	柳胺酚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4074	是	否	否	否	否
75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4073	是	是	否	否	否
76	氨咖黄敏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4072	是	否	是	是	否
77	萘普生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5	是	是	否	是	否
78	萘普生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4	是	否	否	是	否
79	萘普生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3	是	否	否	是	否
80	萘普生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2	是	否	否	是	否
81	利福平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1	是	否	是	否	否
82	安乃近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60	是	是	否	否	否
83	土霉素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819	是	是	否	否	否
8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9	是	是	是	是	否
85	维生素 B2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8	是	否	是	是	否
86	维生素 B2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7	是	否	是	是	否
87	维生素 B1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6	是	是	是	是	否
88	维生素 B1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5	是	是	是	是	否
89	甲硝唑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3164	是	是	是	否	否
90	萘普生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6	是	是	否	是	否
91	萘普生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5	是	否	否	是	否

序号	产品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完成再注册	是否列入国家或者省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品目录	是否属于OTC或处方药	是否在产
92	盐酸乙胺丁醇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4	是	否	是	否	否
93	利福平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3	是	否	是	否	否
94	复方维生素U胶囊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2	是	否	否	是	否
95	安乃近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2521	是	是	否	否	否
96	土霉素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5	是	是	否	否	否
97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4	是	是	是	否	是
98	去痛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3	是	是	是	否	否
99	肌苷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2	是	是	是	是	否
100	肌醇烟酸酯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1	否	是	否	否	否
10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60	是	是	是	否	否
102	对乙酰氨基酚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59	是	是	是	是	否
103	醋酸地塞米松片	化药	国药准字H22021858	是	是	是	否	否

5、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天强制药设有供应部，供应部按照生产物料部提出的需料需要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满足生产要求，对采购的中药材、包装物及其它物料的质量负责，原材料中药材需经过质量管理部中心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药品生产。

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部采购物料时必须索取供应商资质（包括影像资料），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 GMP 要求审核供应商资格，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由质量管理

部实地考察。供应商资质材料具体包括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包材容器注册证）、质量标准、质量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是经销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

原材料采购流程：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的中药材到货后，质量管理部中心化验室根据规定的标准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复核所收物资与申购计划、发票账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是否相符，然后检查物资有无损坏、使用性能优劣，待检验合格后原材料方能入库。

天强制药在采购中药材、原料药严把源头，保质保量，以优质良好的企业形象打造产品质量。目前天强制药主要从江苏、安徽、浙江等地采购所需原材料，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天强制药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根据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物料部制订生产计划，协调和监督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标准、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生产流程根据各种产品剂型和工艺特性主要分为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丸剂、煎膏剂以及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渗漉等工艺流程，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分为胶囊剂制剂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片剂制剂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颗粒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合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丸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煎膏剂制剂主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图、中药前处理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各品种中药提取、渗漉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3）销售模式

目前天强制药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客户主要是医药物流公司和连锁药店，购买公司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医药物流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监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标的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需要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需经销商至少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开户信息等资料。

天强制药根据客户的特点建立了 2 个销售组，分别是医药物流组（非 OTC 组）和 OTC 销售组，医药物流组主要负责与中大型医药物流公司建立合作渠道，与医药物流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由医药物流公司向零售网点进行销售和覆盖，以较低的批发价格换取稳定的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率，目前该销售模式是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OTC 销售组主要负责对建立统一标识的连锁药店的销售，利用连锁药店数量多、覆盖广的特点，扩大 OTC 药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OTC 销售组根据子品牌和药品品种的类型分为不同销售团队，通过内部的良性竞争更快打开市场。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强制药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7]001982 号。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未经审计）	2016.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32,408.41	153,461,676.80
负债总额	80,585,007.92	91,633,817.21
净资产	61,047,400.49	61,827,859.59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45,403.82	61,122,873.67
营业成本	11,378,882.49	35,494,884.35
营业利润	-1,942,037.32	6,371,206.94
净利润	-1,170,837.32	10,130,20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700.20	1,984,859.7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龙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与颜忠辉（以下简称“乙方之一”）、钓鱼台医药集团（以下简称“乙方之二”）、腾岳医药基金（以下简称“乙方之三”）、解方（以下简称“乙方之四”）（乙方之一与乙方之二、乙方之三、乙方之四合称“乙方”或“乙方各方”）共同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一）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所共同持有标的公司 3,400 万股股份（除乙方之一保留 200 万股外），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4%，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威医药 100%的股权，不包括天强制药所持天强医药 100%股权、天强制药所持天强葡萄酒 1%的股权以及天强制药所有的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字 G20041137 和国食健字 G20050557）及“天强”商标。

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 亿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双龙股份	3,400	94.44
2	颜忠辉	200	5.56
合计		3,6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除非乙方主动放弃，则甲方在下列条件（即先决条件）成就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1、天强制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函，完成新三板摘牌。

2、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天强制药将账面往来款项（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进行剥离,确保在交易双方交割审计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往来款项的账面金额为零。

3、乙方之一同意按照账面值购买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全部产成品、半成品,并确保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标的公司账面产成品、半成品的金额为零。具体事项由乙方之一或乙方之一指定主体与标的公司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4、乙方之二将所持天威医药 51%的股权转让给天强制药(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 过渡期间安排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指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工商局登记在册股东的日期,下同)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且不得允许关键公司(指天强制药和天威医药,下同)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 实施新的担保（给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 其他可能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四）乙方承诺及保证

乙方分别及共同地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标的公司、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关键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

2、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针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已经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权利负担、代持情况、可能导致与本框架协议项下相关股权结构不同情况的文件、信息、资料或者权利义务。

3、关键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关键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4、股东已遵守其在关键公司章程项下的实质义务，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止，公司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权利的其他情形。

5、关键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如由于交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关键公司补缴社会保

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关键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或员工提起诉讼（包括收购之后关键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保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一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关键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6、关键公司已经拥有的从事业务的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包括药品批准文号）。关键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经营事项。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7、关键公司是公司名称、域名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8、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除向甲方披露的之外，没有发生以关键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关键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在交割日之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关键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乙方一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关键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全部损失。

9、除关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关键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关键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若关键公司存在其他债务，乙方应自行承担该债务。

10、关键公司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关键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关键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关键公司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交割日之后，若关键公司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由关键公司负责承担。

11、乙方之一承诺继续在天强制药任职，交割日之后半年内不得从天强制药离职，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负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技能和勤勉并且使之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标准的义务。

12、乙方承诺在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

（五）其他主要条款

1、乙方应促使企业员工已全部与关键公司签署了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无形财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等，并已全部到岗，在公司全职担任相应职位。

2、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费。

3、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甲方应促使并维护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的稳定。

（六）违约责任

1、除框架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框架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法律规定和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或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代理或者服务费用。

（1）甲方在乙方完成新三板摘牌及相关事项后，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终止收购标的资产的，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预估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拒不促成先决条件成就，导致标的资产收购失败的，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预估值 20%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终止

各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在各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
- 2、在各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之正式协议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 3、由于本框架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框架协议。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向医药行业转型，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三个先决条件，包括：天强制药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天强制药及子公司往来款项的账面金额为零；天强制药账面产成品、半成品的金额为零，如果先决条件不能同时达到，可能会出现最终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的情形。

（二）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强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天强制药需在与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并购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天强制药内部不同类型的员工存在诉求差异，如果并购完成后，缺乏有效的人事和企业文化整合，存在人才流失和降低企业凝聚力的可能，最终导致并购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